**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朝阳区城市管理委2025年机关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521020002234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bookmark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bookmark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bookmark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bookmark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bookmark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 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349-XM001

2.项目名称：朝阳区城市管理委2025年机关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13.37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3.3790 万元

5.采购需求：为采购人人员（包括在编人员、临时性公务用餐人员及外聘服务人员）提供就餐服务（含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工作用餐以及周六、日及节假日值班人员和相关人员用餐）以及采购人下属单位渣土管理站每日配送食材。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朝阳区城市管理委2025年机关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113.3790 | 1 | 为采购人人员（包括在编人员、临时性公务用餐人员及外聘服务人员）提供就餐服务（含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工作用餐以及周六、日及节假日值班人员和相关人员用餐）以及采购人下属单位渣土管理站每日配送食材。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 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餐饮管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3 月 28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每天上午 9 时 至 12时 ，下午 12 时 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 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联系方式：孙科长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广和南里八条一号一幢

联系方式：010-87952068-8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10-87952068-8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 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 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朝阳区城市管理委2025年机关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_； … 包：\_\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 |
| 11.8.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1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技术部分\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_。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 ” 服务（以下简称 “政采贷 ”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办理 “政采贷 ”。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

|  |  |  |
| --- | --- |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7952068-80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和南里八条一号一幢。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单位名称：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3.账号：10248000000031884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 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 “ 申请人 ”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 、报价准确性 、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 2011 〕300 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 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 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 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 ，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 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 ”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 ” 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 的偏差和例外 。如第四章《采购需 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 、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 票 、汇票 、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 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 构 ；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 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 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电子件指扫描件 、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 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 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 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 。磋商保证金的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 、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 、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 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的情形外，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 质性格式 ”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 “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 许可证 ”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 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 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 供， 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
| 1-4 | 法律 、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1 |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 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2-1-  2 |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  |  |
| --- | --- | --- |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 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 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 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 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 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 件 格 式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书 ”（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否 |
| 3 | 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否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否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否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8 | ★号或\*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或\*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9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指磋商文件中响应无效部分）。 |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 “不允许 ”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 “允许 ”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 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 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 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 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10\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无\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 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 、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 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商务部分（25分） | 企业资信及业绩情况 | 15 | 投标人获得在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ISO14001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证书，均需提供扫描件，最高15分，每少提供 1 份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10 |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正开展或已完成的类似餐饮项目案例。同一项目案例不重复计算。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每一个案例得2 分，最高得10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65分） | 项目服务特点、难点分析 | 4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采取措施针对性强为完全符合；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4 分 |  |
| 组织架构与管理流程等 | 2 | 针对本项目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①运作流程、②激励机制、③监督机制、④自我约束机制、⑤信息反馈、⑥处理机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2 分。 |  |
| 整体实施 | 15 | 整体实施方案：包括①食堂餐饮工作标准方案、②食材验收控制、③食品加工环节控制、④原材料储存控制、⑤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控制。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1.5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15 分。 |  |
| 菜品搭配 | 4 | 菜品搭配方案：包括①菜品品种数量、②营养配比。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4 分。 |  |
| 安全及卫生管理 | 4 | 安全及卫生管理方案：包括①安全管理、②卫生管理。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4 分。 |  |
| 食材采购 | 4 | 食材采购方案：包括①进货渠道、②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4 分。 |  |
| 应急预案 | 4 |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预案符合本项目实际，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4 分。 |  |
| 人员配备总体情况 | 2 | 人员配备总体情况：人员总体配备是否合理：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总体情况；配置符合本项目实际，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1 分，不符合不得分。须提供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提供证明材料，否则相应不得分。最高 2 分。 |  |
| 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 12 | 厨师长情况：  2 人，具有 5 年及以上厨房管理工作经验，每人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具有高级厨师证，每人符合得 4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12 分。注: 厨师证须提供彩色扫描件，工作经验须提供承诺函，否则相应不得分。 |  |
| 12 | 厨师情况：  厨师具有高级厨师证，每人符合得2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12 分。注: 厨师证须提供彩色扫描件，工作经验须提供承诺函，否则相应不得分。 |  |
|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 | 2 |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的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制定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 分。 |  |
| 报价（10分） |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 报价） ×分值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3.2、3.3 |
| 合计 | | 100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为采购人人员（包括在编人员、临时性公务用餐人员及外聘服务人员）提供就餐服务（含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工作用餐以及周六、日及节假日值班人员和相关人员用餐）以及采购人下属单位渣土管理站每日配送食材

（二）餐厅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所有就餐人员刷脸就餐。

**工作日：**早餐：主食 四 种、流食 四 种，小菜 四 种；

中餐：不少于 八 个菜 ，其中有荤菜 四 种，素菜 两 种，凉菜 两 种，汤 一 种，主食不少于 五 种，水果或酸奶各 一 种；

**周末和节假日：**

早餐：主食2种，流食2种，小菜2种；

中餐：荤菜 一 种，素菜 一种，主食 两 种，汤 一 种。

以上菜品种类应定期轮换，并随节日和季节变化相应增加当季特色菜品。

如需周末及节假日用餐或因特殊情况或遇有重大活动，如加班、会议用餐等，所发生的一切临时保障费用经采购人确认后单独结算。

**早餐时间：**8点至9点；

**午餐时间**：11点半至1点半；

（随季节变化就餐时间相应调整并提供清真餐）

（三）餐饮食品标准：乙方应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特别是家禽、肉类、熟食等食品必须从国企、龙头企业、大型超市等正规渠道进货，选择证照齐全的供应商。

（四）餐饮服务的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38号）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 月31日

（六）用餐标准：在编人员及临时性公务用餐人员用餐标准按每人每天早餐为不高于10元、午餐为不高于25元、人均每天不高于35元,按172人计算。

（七）人员配备需求共10名。厨师长需从事烹饪工作5年以上

**二、服务要求**

（一）在征求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自主聘用、调用餐厅员工，但应保证员工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

（二）中标供应商负责其员工的管理。若出现人身伤害或工伤等情况由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食堂内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安全、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工作，责任落实到人，中标供应商员工因违反设备操作规程，发生工伤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中标供应商责任发生的事故，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特别是家禽、肉类、熟食等食品必须从国企、龙头企业、大型超市等正规渠道进货，选择证照齐全的供应商。

（五）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符合下列要求：

1.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保证食品新鲜，发现有腐蚀变质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2.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保持食品加工场所的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4.定期清洁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时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5.操作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按要求穿着工作服，戴工作帽等；

6.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在冷却后及时冷藏；应当将直接入口食品与食品原料或者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

7.制作凉菜应当达到专人负责、专室制作、工具专用、消毒专用和冷藏专用的要求；

8.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必须无毒无害，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

9.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

10.应当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应有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

（六）中标供应商员工必须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政府、相关单位及采购人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采购人的合理建议，中标供应商应采纳。

（七）中标供应商及其员工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等节约工作。

（八）中标供应商运货（包括垃圾）按采购人指定的通道或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九）中标供应商负责厨房所需工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或食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等所有费用）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十）中标供应商负责餐厅的管理，无正当理由，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停止或改变餐饮服务。

（十一）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二）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委派到采购人从事餐饮服务员工的健康合格证，采购人可保存其复印件。

（十三）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的丢失或损坏，或造成采购人人员或就餐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十四）中标供应商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饭菜的成本核算以及食谱设置与更新。菜谱确定后中标供应商要及时张贴公布，遇特殊情况须改动菜谱时应提前征求采购人意见。

（十五）中标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人员投诉，一般性问题中标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的问题需在72小时内解决。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餐饮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餐饮服务企业：**

**二〇二五年**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38号

法定代表人：刘炳起

**乙方**：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确定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北京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合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履行地点：**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地点为：\_\_\_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38号\_\_\_\_。

**二、合同期限：**

自2025年 4 月 日2025年 12 月31日

**三、服务内容：**

1、餐厅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仅供单位内部职工就餐。

工作日：早餐主食 四 种、流食 四 种，小菜 四 种；中餐不少于 八 个菜 ，其中有荤菜 四 种，素菜 两 种，凉菜 两 种，汤 一 种，主食不少于 五 种，水果或酸奶各 一 种。

周末和节假日：早餐主食2种，流食2种，小菜2种；中餐荤菜 一 种，素菜 一种，主食 两 种，汤 一 种。

以上菜品种类应定期轮换，并随节日和季节变化相应增加当季特色菜品。

早餐时间：8点至9点；午餐时间：11点半至1点半。（随季节变化就餐时间相应调整并提供清真餐）

2、餐饮食品标准：乙方应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特别是家禽、肉类、熟食等食品必须从国企、龙头企业、大型超市等正规渠道进货，选择证照齐全的供应商。

3、项目指定负责人： ，联系方式：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为甲方下属单位渣土管理站每日配送食材。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用餐费用标准为：甲方工作餐早餐标准为 元／人／天、午餐标准为 元／人／天；加班、值班餐由甲乙双方协商。

结算方式为：按服务甲方172人计算，含乙方劳务费及管理费和税金等费用和甲方人员伙食费，甲方如有特殊用餐需求,例如公务接待餐、会议餐、晚餐和周末节假日加餐等提前告知乙方，餐饮服务的各项费用包括乙方为甲方下属单位渣土管理站配送食材费用均已包含在内，合计总费用为 元。如果甲方今后采用刷卡计数与乙方结算费用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费用，即2025年4月、2025年9月、2025年12月。其中2025年4月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 元，2025年9月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 元，2025年12月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尾款 元。

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上述每笔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认真做好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工作，明确落实政策的要求，确定不低于30%的预留比例份额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确保采购任务按时完成。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的约定进行监督检査，并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健康情况、食品采购渠道进行监督,乙方需保留原始发票,以备甲方查阅，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需统一协调安排，尽量避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甲方发现问题后，有权要求乙方期限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当乙方违反本合同时，甲方以书面的形式发出限期改进的警告，并从服务费中按一次500元进行扣减，如甲方在发出两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未予以改进或改进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1. 甲方就餐人数有较大变化时，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广泛征求本单位职工意见，并将意见转达乙方，以便乙方改进工作。

5、甲方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当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正常进行时，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但突发情形除外。

6、甲方负责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置，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提供餐厅餐饮使用所需的燃气、水、电，负责对烟道每两个月清洗一次。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盆、餐用托盘等）、餐桌、餐椅等，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7、甲方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人员提供 5 人住宿。

8、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杜绝员工就餐中的食品浪费问题。

9、甲方有义务按照实际需要,做好水、电、燃气供应并负责维修。

10、甲方负责为餐厅提供电脑一台，电话线一条、电话机一部，并负责处理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它工作，办理乙方相关工作入员出入甲方保障餐点的相关证件包括车辆有效通行证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配备厨师及服务人员­­­ 10 人，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餐厅工作人员，但应保证工作人员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乙方负责人工作人员的管理、工资的支付和社保的缴纳等。若出现人身损害或工伤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客户、员工在餐厅用餐时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人员伤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地面光滑而摔倒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2、乙方承担餐厅纸巾、垃圾袋、洗涤灵等易耗品的采购，有权建议甲方根据餐厅需要完善厨房设施，添置设备用具，但甲方核实确认。

3、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搞好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严防发生食物中毒。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二）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

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1. 应当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孽生条件；

（四）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时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五）操作人员应当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六）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在冷却后及时冷藏：应当将直接入口食品与食品原料或者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

（七）制作凉莱应当达到专人负责，专室制作、工具专用、消毒专用和冷藏专用的要求；

（八）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必须无毒无害，标志或者区分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

（九）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

（十）应当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

（十一）乙方应做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十二）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

（十三）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十四）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十五）不得提供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十六）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4、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浴室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规定。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等节约工作。

6、遵守国家、政府、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采纳。

7、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8、乙方负责厨房所需工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或食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医疗费、赔偿金等所有费用）皆由乙方负责。

9、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或改变餐饮服务。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1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或就餐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乙方要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的厨具，乙方人为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终止、解除时所有厨具归还甲方所有。

1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入员投诉，一般性问题24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的问题在72小时内解决。在提供餐饮服务的第一个月和以后的每三个月甲方发出书面征求意见书，就餐人员的满意率应达到80％以上，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改进。

14. 食堂全天乙方要有员工值班保证饭菜质量，并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天食物样品应保留24小时备查）。

15. 乙方在合同期内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后果，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终止及处理**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的自行终止；

2、单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

（1）因乙方原因致使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医疗费用等各项费用）

（2）乙方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造成甲方人员、财产处于危险之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若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当征求意见书满意率低于80％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的调查中仍然达不到80％的满意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两次整改仍未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出现违法经营、违法违约用工、管理混乱违反规章制度以及经济问题。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所合同义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结清乙方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于届满后当日按约定从甲方场地撤出乙方人员，带走乙方的物品，未带走的视为放弃，甲方有权按自已的意愿处置。如按约定应承担相关赔偿或违约责任的依约定。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照清单收回全部设备、财产，乙方所借用炊事用具、设备设施如丢失、损坏，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乙方人员结清财产手续后，方可撤离。

根据朝阳区人民政府统一管理要求，如因甲方搬家更换办公地址需要终止本协议的，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用餐费用结算支付至甲方搬家日止。

**八、合同续签**

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如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则重新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则合同到期解除（解除后依据本合同第七条履行）。

**九、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有权自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管理标准细则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盛世雅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5000053882C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01090313900120112007206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 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 ”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 ” 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供应商自行编 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 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 ：\_\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 ，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 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1 ）类情形 ，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 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2 ）类情形 ，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 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_就 “\_\_\_\_\_（项目名称） ”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 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 ”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 ”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内资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  **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 ”、“ 中型 ”、“小型 ”、“微型 ”或 “其他 ”，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 ”或“女 ”，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 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内资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 ，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